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98年10月26日輔委員會訂定

100年10月23日輔委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0條。

(二)「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依據上開規定召集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以加強推動學校輔導工作（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目的

促進並維護全體親師生身體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三、任務

(一)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二)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相關輔導活動。

(三)結合地方及社區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事項。

## 四、組織編制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輔導工作推動。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輔導教師及有關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協調及督導全校輔導工作推動與落實。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職掌與業務內容

(一)主任委員：

1. 綜理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2. 督導與改進各項輔導工作。
3. 領導全校輔導工作推展。
4.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二)執行秘書：

1. 秉承主任委員指示，會同全校各處室擬訂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執行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4. 落實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及政策。

5. 統籌規劃輔導處之設備、資源與佈置。

(三)委員：

1. 出席本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2. 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並襄助會議決議之相關輔導工作。
3. 提出輔導工作處室計畫及整合相關資源應用。
4.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成效評估或研究。
5. 提供學生輔導工作諮詢建議。
6. 利用社會(區)資源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六、經費：依規定編列年度輔導工作經費並予有效運用。

七、本組織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